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6年9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